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经胜	李黔	程燕、张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15,706,000.00	26,040,933,000.00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691,000.00	426,938,000.00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66,000.00	132,395,000.00	-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669,000.00	2,301,338,000.00	-12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0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79,495,000.00	78,014,833,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36,009,000.00	21,709,764,000.00	16.7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8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9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6,000.00	
合计	267,225,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4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经济增速同比有所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受宏观经济及去年同期基数较大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同比也有所下滑。回顾上半年,国内汽车总销量为1,168.35万辆,同比增长约8.4%。其中,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简称「SUV」)需求增长较快,销量同比上升37.1%至182.34万辆,推动乘用车销量按年同比增长11.2%至963.38万辆。受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节能车补贴政策变化影响,自主品牌的价格及销量受压,其销量仅微升1.8%至363.03万辆,低于行业整体增速水平。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上半年,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2014年2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调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并明确2015年政策到期后将继续补贴;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四部委发布《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加速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同时,7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9月1日到2017年年底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另一方面,国家电网亦于今年5月宣布将全面放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市场,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丰富及日趋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全行业产销量均同比增长超过两倍至20,692辆及20,477辆。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全球权威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2014年上半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5.5%至9.21亿部。其中,智能手机发展突飞猛进,加上全球4G网络渐趋普及,其出货量增长尤其明显,同比增长28.4%至约5.89亿部,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例更跃升至约64%,继续超越功能手机,主导移动通讯市场。在中国市场,第四代(4G)移动通讯牌照的发放推动中国步入4G时代,移动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带来了行业发展的庞大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上半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小幅增长,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相对平稳。在汽车电池领域,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大大刺激了对上游汽车电池的需求,全球众多电池厂商均加大投资扩充汽车电池产能,为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光伏领域,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推动行业整合。受惠国内政策支持,以及海外市场逐渐好转,整体光伏市场逐步复苏,行业逐渐走出谷底。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汽车制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

日止6个月（「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额约人民币26,716百万元，同比增长2.59%，其中汽车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2,647百万元，同比减少7.45%；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1,086百万元，同比增长19.9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583百万元，同比减少0.89%。报告期内，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748百万元，同比增长1,216.67%，占集团总收入的10.29%。

汽车业务

面对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节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2014年上半年中国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同比下降3.48个百分点，尤其是入门级的小型轿车自主品牌销量出现明显下滑。本集团汽车业务也受此影响，汽车销量同比下降约27.0%至约18万辆。然而当中SUV车型S6的销售却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同比上升约30.2%，部分抵销其他传统车型销售的下滑。

比亚迪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推广的先驱，其推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猛，同比增长6倍，其中销售额更快速增长至约人民币27亿元。尽管期内新能源汽车实现快速增长，但仍未能完全抵消传统汽车收入的下滑，报告期内集团汽车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45%至约人民币12,647百万元。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比亚迪以其精湛先进的技术、性能优越的产品，不断巩固和提升其行业领导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上半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37%，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超过60%。目前，集团新能源汽车积累了大量在手订单，但产量受电池产能限制，未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预计随着下半年新的电池产能的投放，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份额还将持续提升。

在私家车市场，集团继续推行插电式混合动力的发展策略，重点推广短途用电、长途用油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vehicle)。本集团于2013年12月推出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秦」，凭借其5.9秒百公里加速的动力性能、百公里油耗1.6升的高效能耗、先进的智能操作系统，以及时尚的外观设计，自上市以来广受消费者好评，销量持续攀升，迅速成长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秦」以短途用电、长途用油的运行模式，不仅实现了日常出行的纯电动化，也满足了长里程行驶的续航里程需求，使得用户摆脱了对充电设施的依赖，是当前新能源汽车私人市场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此外，由于「秦」的销售价格远高于集团传统燃油汽车，「秦」的热销将有助提升比亚迪汽车的目标市场区间，进而提升比亚迪的品牌形象，推动比亚迪汽车业务的长期发展。

在公共交通领域，集团继续坚持公交电动化的发展策略，推动纯电动大巴及纯电动出租车与国内外市场的应用和推广。报告期内，比亚迪已于南京、天津、杭州、大连等多个城市赢得订单，并且开始陆续出货。目前的在手订单已令集团电动车产能接近饱和。深圳作为全球应用电动汽车最多的城市之一，现时共有800辆e6纯电动出租车及780辆K9纯电动大巴投入运营，累计行驶里程各别超过2亿公里和3,000万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分别达53万公里和20万公里。这不但充分验证了比亚迪电动车的质量和电池的可靠性，其积累的运营经验更奠定了其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集团将积极推动深圳的成功营运模式复制于其他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于全国范围的商业化营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接获斯坦福大学的10台K9订单，截至目前已交付4台，其中3台已投入运营，剩余部分预计将会在8月底前全部完成交付。目前集团的K9电动大巴已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的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顺利通过试运营，充分展示了比亚迪电动汽车在技术、质量、商业营运上领先优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经营策略，为手机制造商提供手机部件及手机模块，以及手机整机的设计和组装服务，并提供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部件生产及组装服务。本集团目前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货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步步高、HTC、苹果、诺基亚、惠普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销售额约人民币11,086百万元，同比上升约19.98%。

2014年上半年，全球手机市场在智能手机的带动下持续增长，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不断追求产品的突破创新，更加注重新手机型号的外观设计及性能，对手机零部件提出更高要求。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和外观质感，本集团率先研发的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lastic-metal hybrid，简称PMH）于期内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先后赢得国内外多个智能手机厂商的中高端机型订单，推动了集团收入和盈利的持续增长。本集团的原设计生产(ODM)业务也于报告期内赢得国际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以及其他移动终端的新产品订单。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同时本集团积极研发磷酸铁锂电池（「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致力将该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

报告期内，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整体相对平稳，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583百万元。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应用的领先厂商，本集团继续致力开拓新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以提升市场份额。

上半年，太阳能的行业竞争有所趋缓，国内政策促使行业整合及重组，为光伏产业的长远发展奠下良好基础。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格成本控制措施，推动收入的大幅增长，但太阳能业务盈利仍面临较大压力。储能电站业务方面，集团成功于美国市场赢得17MWH储能电站订单并开始出货，于海外市场的推广有望加速。

配售股份

报告期内，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集团于今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定价35港币配售121,9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相当于当时已发行793,100,000股H股的约15.37%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5.18%。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3.32%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92%。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2亿港币，主要用作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及一般营运资金。铁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所在和关键组成部分，目前本集团拥有的1.6GWH铁电池产能已难以满足今年的新能源汽车需求，集团需加大投资扩充电池产能以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带来的需求。因此，本集团通过配售股份的资金增加投入，以加速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研发及推广。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预期将稳中有升，然而下行风险仍然存在。在国内，预期政府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致力改善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未来，本集团将继续秉承「技术、质量、责任」的发展理念，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提升技术水平，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履行对消费者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推进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汽车业务

中国整体汽车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多年的高速增长后，2014年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然而，由于中国汽车市场居民渗透率仍较低，随着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预计未来整体汽车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性能的逐步提升，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对传统汽车的优势将更加明显，新能源汽车有望在未来数年迎来爆发式增长。

传统汽车方面，下半年本集团将推出全新高端SUV车型S7，以及搭配领先智能平台的A+级车型G5。S7配备全新2.0T涡轮增压发动机及适时四驱系统，利用智能系统分配动力，大幅提升其越野能力及稳定性。G5车型将配备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平台，实现汽车与互联网的无缝对接，推动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跨越。预期上述相关车型的推出将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产品竞争力，为传统汽车业务增添成长动力。

新能源汽车方面，集团预期广受欢迎的「秦」车型于下半年将持续热销，预计随着新的电池产能的投放，

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持续提升。此外，本集团计划于下半年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的SUV车型「唐」，与戴姆勒共同研发的首款DENZA「腾势」纯电动轿车也将按计划于下半年上市。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比亚迪将把握行业发展的巨大机遇，继续利用其于汽车制造、电池及信息科技的跨行业协同优势，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着力开发时尚新颖、性能卓越及节能高效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未来，本集团仍会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于公共交通领域及私家车市场的应用，加大力度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协调各方资源完善充电设施网络，巩固并提升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2014年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一年，集团将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强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业务的协同效应和电动车商业化推广的先发优势，把握国内及海外新能源汽车普及的巨大机遇，推动其新能源汽车于全球范围的应用和推广，致力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者。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通讯技术的升级换代，将继续推动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计算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根据Gartner的预测，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至12亿部或13亿部，占整体手机出货量的比例将持续上升；而全球平板计算机出货量也将增长23.9%至2.6亿部。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均致力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智能手机产品，为提升产品吸引力，愈来愈多厂商选用PMH技术的金属外壳。本集团预计，未来PMH技术的金属外壳将更加普及，应用范围将更为广泛，未来PMH技术的金属外壳的发展将会非常迅猛。作为该技术的率先研发者和推广者，本集团将把握先发优势、巩固领先地位，扩大该产品的客户基础和应用范围，将其培育为未来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移动智能终端的持续发展将为上游电池厂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未来，集团将继续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组合，以提升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将大大刺激市场对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未来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加大投入建设新的磷酸铁锂电池产能，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带来的巨大需求。

光伏业务领域，伴随着中国光伏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海外市场需求的恢复，整体光伏市场的竞争将逐渐趋缓，光伏行业稳步复苏。未来，本集团的太阳能业务会继续执行成本控制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紧抓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的发展机遇，推动销售额增长并进一步缩减亏损。同时，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储能电站相关业务的发展，最终实现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站和储能电站的绿色能源三大梦想。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6,716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59%，其中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12,647百万元，同比下降7.45%；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1,086百万元，同比上升19.9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583百万元，同比下降0.89%。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715,706,000.00	26,040,933,000.00	2.59%	
营业成本	22,253,817,000.00	21,899,219,000.00	1.62%	
销售费用	985,814,000.00	991,114,000.00	-0.53%	

管理费用	1,926,761,000.00	1,582,628,000.00	21.74%	
财务费用	637,036,000.00	532,460,000.00	19.64%	
所得税费用	87,349,000.00	82,134,000.00	6.35%	
研发投入	1,590,435,000.00	1,239,961,000.00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9,000.00	2,301,338,000.00	-123.62%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690,000.00	-2,187,753,000.00	-68.65%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457,000.00	756,147,000.00	936.50%	主要是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081,000.00	824,519,000.00	343.78%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371,473,000.00	2,017,769,000.00	14.91%	-3.94%	-5.07%	1.02%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0,962,567,000.00	9,332,722,000.00	14.87%	20.91%	18.14%	1.9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22,790,000.00	9,997,600,000.00	18.87%	-7.42%	-7.83%	0.35%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	2,371,473,000.00	2,017,769,000.00	14.91%	-3.94%	-5.07%	1.02%

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0,962,567,000.00	9,332,722,000.00	14.87%	20.91%	18.14%	1.99%
汽车及相关产品	12,322,790,000.00	9,997,600,000.00	18.87%	-7.42%	-7.83%	0.35%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2,018,541,000.00	18,117,509,000.00	17.72%	-0.40%	-1.82%	1.20%
印度	267,479,000.00	256,003,000.00	4.29%	-60.78%	-59.05%	-4.05%
欧洲	604,691,000.00	492,029,000.00	18.63%	13.39%	0.86%	10.11%
美国	1,271,341,000.00	1,135,854,000.00	10.66%	151.91%	179.21%	-8.74%
其他	1,494,778,000.00	1,346,696,000.00	9.91%	46.45%	49.95%	-2.10%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在技术、品质、成本和管理等方面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技术方面，集团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一直积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作为全球唯一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汽车e6已在1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运营，创造了全球电动汽车最长运营里程记录。集团开发的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已应用于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其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并将迅速推向全国；在传统汽车领域，集团在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领域研发出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并大规模应用于G6、速锐、思锐等车型，奠定了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中的领先地位。在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集团开发出塑料与金属的混融技术(PMH)，实现了金属与塑料的纳米级融合，解决了金属机壳信号接收的难题。在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使得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技术领域的最前沿。

品质方面，集团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雄厚的经验积累，以及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实现了集团于各业务领域的品质领先。在汽车领域，集团全车系新车质量调研（IQS）数据指标已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承诺4年10万公里的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了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分零部件，进一步显示集团对旗下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在手机部件及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的品质管控能力已获得了三星、华为、步步高、HTC、苹果、诺基亚、惠普等全球及国内领导厂商的认证及赞誉并与其维持着长期的客户关系。

成本方面，集团采用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通过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和各工序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打造出低成本运作的经营能力。此外，集团各项业务的交叉也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可以降低综合研发成本和运营费用，使得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更具成本和效率优势。

管理方面，集团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保证了集团各项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集团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推行“平等、务实、激情、创新”的企业精神，为员工营造以公司为家的工作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保证了集团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61,644,000.00	1,083,505,000.00	25.6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50.0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及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5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	------

前海保险 交易中心 (深圳)股 份有限公 司	保险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00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11,139,000.00	658,934	0.08%	0	0.00%	0.00	4,487,00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11,139,000.00	658,934	--	0	--	0.00	4,487,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T 计划	20,000	2014 年 02 月 12 日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20,000	0	91.67	91.6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T 计划	20,000	2014 年 03 月 07 日	2014 年 04 月 07 日	固定收益	20,000	0	78.33	78.33

中国光大 银行深圳 八卦岭支 行		否	对公结构 性存款统 发第二十 五期产品	20,000	2014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5 月 11 日	固定收益	20,000	0	58.93	58.93
中国光大 银行深圳 八卦岭支 行		否	结构性理 财	10,000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固定收益	10,000	0	28.53	28.53
合计				70,000	--	--	--	70,000	0	257.46	257.46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8.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7.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本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208.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的 90% 已经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需求，10% 的部分尚未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44,800 万美元	38,711,169,000.00	4,246,541,000.00	8,776,127,000.00	70,311,000.00	65,273,000.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元	8,578,647,000.00	1,447,905,000.00	2,067,897,000.00	86,629,000.00	71,939,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8,677,773,000.00	4,185,905,000.00	6,716,740,000.00	490,296,000.00	427,202,000.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产品及组装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4,500 万美元	6,401,957,000.00	3,474,741,000.00	3,528,976,000.00	169,040,000.00	174,062,000.0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45%	至	-11.7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069	至	41,069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第 3 季度，新能源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将继续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传统汽车业务受行业淡季及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下滑的影响，将一定程度的拖累集团整体业绩。太阳能业务领域，尽管其亏损持续收窄，但仍给集团整体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注：“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指净利润的预计区间，而非净利润变化幅度的区间。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76,0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61,000,000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0元现金（含税）。

2014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4-03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UB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朗瑞资本、国元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投顾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宏源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2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3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emple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rclay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rst Stat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harlemagne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NP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aiwa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阿布扎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zuh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PG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DIA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Kim Eng Securit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tandard Chatere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hina AM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4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ublic Mutu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herwood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del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oatu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邦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rst Stat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千合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I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4年05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开源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2、HLL 大西洋有限公司 (HLL Atlantic Schiffahrts GmbH)、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 (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 等与本公司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美元	625	否	证据开示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3、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 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 MEMC) 加工协议纠纷-美元	17,027	否	已终止	终止裁决	无		不适用
4、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 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 "MEMC") 采购协议纠纷-美元	5,842	否	商洛比亚迪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等待法院裁定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5、优派环宇通信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下称"优派公司") 和比亚迪电子 (国际) 有限公司 (即 BE) 联合合同纠纷-人民币	593	否	正在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6、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苏州新大生") 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 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666	否	正在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7、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南通大生") 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人	1,019	否	进入执行程序	南通大生偿还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	正在执行		不适用

民币				之日的利息			
8、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合并审理，等待裁决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9、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 Upsolar Co., 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	724.02	否	申请强制执行	支持了欧洲比亚迪的所有仲裁请求，要求 Upsolar Co.,Ltd 在裁决生效日起 30 日内向欧洲比亚迪支付货款、违约金、运费、备料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7,240,185,000 美元。	准备进入执行程序		不适用

注解：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年10月15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年3月21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84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年3月24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2、HLL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fahrts GmbH）、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等与本公司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

2013年12月2日，货主原告方提交专家报告，2014年3月21日，由于船方被告与货物原告进行和解谈判，为妥善解决所有待决事项，船方被告向法官申请延期提交进展报告；我方专家报告做相同延期，时间待定。

3、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加工协议纠纷
商洛比亚迪和MEMC已于2014年6月5日和解，仲裁员于2014年6月9日下达命令终止裁决。

4、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采购协议纠纷
商洛比亚迪和MEMC已于2014年6月5日和解，仲裁员于2014年6月9日下达命令终止裁决。2014年6月12日商洛比亚迪向西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目前正等待法院裁定。

5、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联合合同纠纷

2012年12月28日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联合合同纠纷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其与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日签署的《战略性紧密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因比亚迪违约而解除，比亚迪应向其支付合同款人民币5,160,222.40元及利息人民币669,782.53（合计5,830,004.93元），因比亚迪违约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其他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并请求判令由比亚迪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此案，于2013年5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于2013年8月8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于2014年8月4日进行第四次开庭审理。

6、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 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6,662,88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比亚迪汽车销售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现等待通知开庭日期。

7、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 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10,191,34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比亚迪汽车销售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14,071,145.03元。2014年4月24日，法院判决南通大生支付比亚迪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及诉讼费用合计14,182,372元及自2013年09月18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已申请强制执行。

8、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比亚迪”）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 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

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52,609.28元，两项合计10,134,091.62元。法院于2014年4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2014年5月12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目前正等待法院判决。

9、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Upsolar Co., 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仲裁庭于2012年10月19日、2012年11月15日分两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2012年12月28日仲裁庭做出最终裁决，支持了欧洲比亚迪的所有仲裁请求，要求Upsolar Co., Ltd在裁决生效日起30日内向欧洲比亚迪支付货款、违约金、运费、备料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7,240,184.66美元。2014年6月16日，欧洲比亚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就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

2014年5月21日，欧洲比亚迪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对Upsolar Co., 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优太”）履行《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向欧洲比亚迪支付国际优太拖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美元\$7,240,184.66（折合人民币45,537,865.4375元），以及仲裁费用人民币576,432元，且加倍支付以上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于2014年6月11日受理了本案。欧洲比亚迪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查封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3,240,400.28元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7月1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3,240,400.2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案将于2014年8月13日开庭审理。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	4,399	12.87%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限公司 (以下简称"比戴公司")	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制模具、试制件及销售电池包、减震器总成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包含因借调人员产生的补偿费用及提供服务包括清洁、车辆使用、租赁等项目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45	64.01%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领域提供	开发成本加适当利润, 经双方公平协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	6,082	100.00%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勒董事， 本公司副 总裁、财 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 书吴经胜 先生任比 亚迪戴姆 勒董事， 本公司副 总裁廉玉 波先生任 比亚迪戴 姆勒董事 兼执行总 裁。	-提供技 术开发服 务	技术支持	商确定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上海证 券报》以 及巨潮资 讯网 (www.c ninfo.com .cn)
深圳市鹏 程电动汽 车出租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鹏程 电动")	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 裁王传福 先生任鹏 程电动副 董事长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新能源汽 车	参考市价 并经双方 公平协商 确定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多，难以 披露具体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0	0.00%	电汇	不适用	2014 年 03 月 20 日	《中国证 券报》、 《证券时 报》、《证 券日报》、 《上海证 券报》以 及巨潮资 讯网 (www.c ninfo.com .cn)
深圳市鹏 程电动汽 车出租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 裁王传福 先生任鹏 程电动副 董事长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车辆维修 服务	参考市价 并经双方 公平协商 确定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多，难以 披露具体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306	35.99%	电汇	不适用	2014 年 03 月 20 日	《中国证 券报》、 《证券时 报》、《证 券日报》、 《上海证 券报》以 及巨潮资 讯网 (www.c ninfo.com .cn)
天津比亚 迪汽车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 裁王传福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提供汽车 零部件	参考市价 并经双方 公平协商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23,182	67.83%	电汇	不适用	2014 年 03 月 20 日	《中国证 券报》、 《证券时

(以下简称"天津比亚迪")	先生任天津比亚迪董事			确定	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南出租")	合营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汽车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596	19.30%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任北方秦川董事长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394	22.92%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比亚迪")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天津比亚迪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	1,326	77.08%	电汇	不适用	2014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

					原则协商 确定							cninfo.com .cn)
合计				--	--	42,83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双方依据签订的合同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执行达到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5 亿元按出资比例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贷款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在2012 年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内。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19,99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4年3月20日	36,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3,6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7,86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4年3月20日	11,075.04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2014年3月20日	11,075.04	2014年6月30日（注2）	68.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1）	2014年3月20日	11,075.04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BYD Electronic Romania S.R.L.（注1）	2014年3月20日	11,075.04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75.04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1,540.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07,075.0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1,540.3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45,600.4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45,600.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3,499.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3,49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32.6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32.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69,129.7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69,129.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4,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0,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是 (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5,096.8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5,096.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5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61,439.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8,08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8,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5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5,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27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0,0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1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10,000.00	2012年6月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10,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29,1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10,000.00	2014年3月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10,000.00	2014年3月3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1年9月30日	17,777.7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1年9月30日	2,222.2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23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302.88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3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3年2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3年3月1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3年4月1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4,73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3年2月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2年1月17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3年4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4年5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2,000.00	2014年2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2年8月15日	14,747.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 LTD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8月30日	24,67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2月4日	12,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4月23日	24,315.8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 LTD	2014年3月20日	61,528.00	2014年4月22日	61,52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4月16日	16,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8日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40,40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7月2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9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7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2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9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7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1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3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5月14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22,54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7月5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9,78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3年8月28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72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6,32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5,56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0	2013年5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0	2013年5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95,638.6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4,361.3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1年4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1年4月28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1年6月2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10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1年8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8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1年8月31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8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2年1月30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3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2年2月16日	4,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2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2年7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2年10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3年5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1年11月25日	953.31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1年11月25日	742.11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1年12月7日	129.9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1年12月16日	492.31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1年12月28日	482.62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2月6日	1,652.22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2月10日	130.3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2月16日	491.75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3月22日	167.9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4月25日	87.6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5月23日	176.7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5月30日	142.17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8月16日	824.88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2年10月17日	1,456.27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2月5日	233.74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2月5日	43.5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2月27日	263.21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4月2日	322.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4月24日	423.3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6月19日	1,028.2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	2013年7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3年8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3年9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7月3日	1,057.8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8月6日	237.9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9月27日	36.9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3年10月1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3年11月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10月23日	269.22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4年5月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887.60	2013年10月29日	207.44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1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2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2月2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2月28日	4,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4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5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3,5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3,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1年1月1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1年1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1年2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2年10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2年11月3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2年12月1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3年1月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3年8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3年11月14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3年12月1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4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3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4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64,012.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4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5月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5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5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3年9月2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9,19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2年5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2年11月20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2年11月20日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1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1月2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5月1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33,744.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2年11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2年2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2月2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2月2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2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2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738.9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 子部件有限公 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4,145.3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32,923.4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	2013年1月22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3年1月23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3年1月25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3年5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3年8月6日	1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4年3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 电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0,000.00	2014年3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5,000.00	2014年6月5日	2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4月1日	1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	2014年4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	2014年6月6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年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75,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415.89(注5)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4,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3781.48(注 5)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4,000.00	2011年2月1日	2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7年11 个月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4,000.00	2011年2月1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7年11 个月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 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1年8月10日	8,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 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1年8月19日	12,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 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000.00	2013年9月23日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3年8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3,861.4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000.00	2013年4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8,636.6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7,000.00	2014年3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4年2月18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9,979.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5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4年4月2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4年5月1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22,62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5月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0,000.00	2013年8月1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5,165.1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	2014年5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3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3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80,000.00	2014年2月28日	106,802.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8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3,197.9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	40,968.3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	9,031.7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6月19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8,045.74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1月11日	4,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1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1月2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1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11个月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3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3年3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7,624.1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200.00	2013年12月1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0,000.00	2014年6月30日(注2)	18,182.3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0,000.00	2013年6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40,000.00	2013年11月11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5,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6,598.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1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1月2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3月1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3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1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6,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	-	-	-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3年4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000.00	2013年1月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8,000.00	2013年9月2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	2014年6月30日 (注2)	18231.00(注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1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3月28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30,000.00	2014年4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101,52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79,239.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85,126.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40,962.3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101,52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810,779.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581,126.2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172,502.6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74,739.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733,527.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08,267.4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注4、在计算本合计数时，需减去A3与B3重复计算部分，重复情况如下：编号为CG735064110608的担保额度，包含编号为CG750429110608的担保。

注5、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注6、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14年6月30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注7、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2、王	1、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		请见“承诺内容”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

	<p>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3、王传福</p>	<p>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p>		<p>履行承诺；</p> <p>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p>
--	----------------------------------------------------------------------------------------------------------------	--------------------------------------------------------------------------------------------------------------------------------------------------------------------------------------------------------------------------------------------------------------------------------------------------------------------------------------------------------------------------------------------------------------------------------------------------------------------------------------------------------------------------------------------------------------------------------------------------------------------------------------------------------------------------------------------------------------------------------------------------------------------------------------------------------------------------------------------------------	--	--------------------------------------------------------------------------

		<p>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p>			
--	--	----------------------------------------------------------------------------------------------------------------------------------------------------------------------------------------------------------------------------------------------------------------------------------------------------------------------------------------------------------------------------------------------------------------------------------------------------------------------------------------------------------------------------------------------------------------------------------------------------------------------------------------------------------------------------------------------------------------------------------------------------------------------------------------------------------------------------------	--	--	--

	<p>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 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p>			
--	-------------------------------------------------------------------------------------------------------------------------------------------------------------------------------------------------------------------------------------------------------------------------------------------------------------------------------------------------------------------------------------------------------------------------------------------------------------------------------------------------------------------------------------------------------------------------------------------------------------------------------------------------------------------------------------------------------------------------------------------------------------------------------------------------------------	--	--	--

		<p>子部件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4-001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2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3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14年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4	比亚迪：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年年度报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5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6	比亚迪：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7	比亚迪：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8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09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1	比亚迪：关于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0	比亚迪：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2	比亚迪：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关于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3	比亚迪：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	201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4	比亚迪：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5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6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7	比亚迪：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8	比亚迪：关于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201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201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19	比亚迪：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复牌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0	比亚迪：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1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2	比亚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年6月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3	比亚迪：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2014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4年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4	比亚迪：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5	比亚迪：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4年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26	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727,565	49.99%				-308,377,300	-308,377,300	868,350,265	35.07%
3、其他内资持股	1,176,727,565	49.99%				-308,377,300	-308,377,300	868,350,265	35.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156,900	7.06%				-44,220,505	-44,220,505	121,936,395	4.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0,570,665	42.93%				-264,156,795	-264,156,795	746,413,870	3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372,435	50.01%	121,900,000			308,377,300	430,277,300	1,607,649,735	64.93%
1、人民币普通股	384,272,435	16.32%				308,377,300	308,377,300	692,649,735	27.9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93,100,000	33.69%	121,900,000				121,900,000	915,000,000	36.95%
三、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00%	121,900,000			0	121,900,000	2,47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毛德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和毛德和先生所做承诺，毛德和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毛德和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14年6月30日毛德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6,922,300股A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同意及批准公司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增发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20%的H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882,863,40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限售期满，并于2014年7月1日（星期二）可上市流通，其中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比例锁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增发 H 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 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同意及批准公司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增资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数 20% 的 H 股。

2014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 158,62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 121,9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加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 121,9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加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该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6	10.72	9.22	8.77

备注：2013 年的按新股本计算的指标中的新股本是本期期末股本数，2014 年的按新股本计算的指标中的新股本是加权平均股本数。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每股定价 35 港币配售 121,9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相当于当时已发行 793,100,000 股 H 股的约 15.37% 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5.18%。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 H 股数目的约 13.32% 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4.92%。

经该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600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6,1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5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95%。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99 (其中, A 股股东为 28,222 户, H 股股东为 17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2%	688,922,756	122,028,390		688,922,756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3.05%	570,642,580		427,981,935	142,660,64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65,000,000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	121,936,395	40,645,465	质押	118,06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	-	89,232,795	29,744,265	质押	4,97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03%	50,352,505	-9,145,365		50,352,505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1.09%	26,922,300	-	26,922,3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	14,287,305	4,762,435	质押	8,81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800,796	-		12,800,7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 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 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 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							

	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8,922,75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8,922,756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王传福	142,660,645	人民币普通股	142,660,645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杨龙忠	50,352,505	人民币普通股	50,352,50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45,465	人民币普通股	40,645,465
夏佐全	29,7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26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796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796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李柯	1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70,642,580	0		570,642,580	0	0	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0		239,228,620	0	0	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8,977,060	0		118,977,060	0	0	0
李东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李连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10,880	0	890,000	4,420,880	0	0	0
王念强	副总裁	现任	19,049,740	0		19,049,740	0	0	0
毛德和	副总裁	离任	26,922,300	0		26,922,300	0	0	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	0	0		0	0	0	0

		任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776,660	0		2,776,660	0	0	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12,340	0		3,912,340	0	0	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2,116,660	0	500,000	1,616,660	0	0	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李黔	公司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合计	--	--	988,936,840	0	1,390,000	987,546,84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毛德和	副总裁	离任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身体及年龄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97,623,000.00	5,378,828,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4,018,000.00	5,587,754,000.00
应收账款	12,060,293,000.00	7,687,422,000.00
预付款项	398,708,000.00	326,427,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033,000.00	376,46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15,431,000.00	8,220,55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2,679,000.00	109,8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92,271,000.00	2,177,46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148,056,000.00	29,864,748,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9,48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840,000.00	34,67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1,644,000.00	1,083,5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60,965,000.00	28,138,688,000.00
在建工程	6,457,933,000.00	6,008,433,000.00
工程物资	1,277,069,000.00	1,463,81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34,543,000.00	7,453,757,000.00
开发支出	2,350,553,000.00	2,204,709,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591,000.00	899,69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387,000.00	787,4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1,439,000.00	48,150,085,000.00
资产总计	86,679,495,000.00	78,014,833,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769,000.00	12,401,50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2,316,000.00	13,034,071,000.00
应付账款	9,353,063,000.00	9,258,665,000.00
预收款项	1,580,379,000.00	1,272,40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9,925,000.00	1,285,337,000.00
应交税费	301,213,000.00	400,261,000.00
应付利息	191,671,000.00	166,266,000.00
应付股利	156,019,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1,012,000.00	1,242,75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计负债-流动	406,434,000.00	299,35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9,820,000.00	3,770,65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013,000.00	202,7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534,634,000.00	43,343,976,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1,645,000.00	2,685,422,000.00
应付债券	2,989,866,000.00	5,966,837,000.00
长期应付款	1,427,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862,000.00	1,162,15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800,000.00	9,814,416,000.00
负债合计	58,026,434,000.00	53,158,392,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6,0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10,262,190,000.00	7,042,25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4,545,000.00	1,964,54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3,702,000.00	10,511,045,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428,000.00	-162,18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6,009,000.00	21,709,76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317,052,000.00	3,146,677,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53,061,000.00	24,856,44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679,495,000.00	78,014,833,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033,000.00	322,71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41,000.00	112,385,000.00
应收账款	2,465,326,000.00	4,969,250,000.00
预付款项	51,681,000.00	53,357,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92,314,000.00	11,120,469,000.00
存货	541,187,000.00	419,2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679,000.00	14,8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224,000.00	12,96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076,585,000.00	17,025,208,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9,48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40,000.00	29,67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48,133,000.00	6,949,86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8,602,000.00	1,311,397,000.00
在建工程	19,643,000.00	24,839,000.00
工程物资	30,704,000.00	12,78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618,000.00	82,56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9,000.00	79,14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4,699,000.00	8,499,751,000.00
资产总计	29,691,284,000.00	25,524,959,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7,142,000.00	4,220,68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2,696,000.00	599,466,000.00
应付账款	1,685,999,000.00	755,518,000.00
预收款项	13,436,000.00	14,98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776,000.00	118,083,000.00
应交税费	6,100,000.00	1,648,000.00
应付利息	162,947,000.00	147,560,000.00
应付股利	12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73,983,000.00	2,568,8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942,000.00	1,372,1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4,000.00	2,00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83,435,000.00	9,800,876,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1,767,000.00	1,954,845,000.00
应付债券	2,989,866,000.00	5,966,837,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9,000.00	3,2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122,000.00	7,924,978,000.00
负债合计	18,657,557,000.00	17,725,854,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6,0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5,855,008,000.00	2,639,307,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348,000.00	499,34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3,371,000.00	2,306,35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3,727,000.00	7,799,105,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91,284,000.00	25,524,959,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715,706,000.00	26,040,933,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6,715,706,000.00	26,040,933,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75,260,000.00	25,733,769,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22,253,817,000.00	21,899,219,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077,000.00	633,092,000.00
销售费用	985,814,000.00	991,114,000.00
管理费用	1,926,761,000.00	1,582,628,000.00
财务费用	637,036,000.00	532,46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7,755,000.00	95,25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5,000.00	-34,93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6,000.00	-34,93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261,000.00	272,23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62,773,000.00	368,05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103,000.00	21,89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84,000.00	2,14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931,000.00	618,392,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87,349,000.00	82,134,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582,000.00	536,258,000.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691,000.00	426,938,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200,891,000.00	109,320,00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968,000.00	-49,141,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0,550,000.00	487,11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56,000.00	395,715,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94,000.00	91,402,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16,885,000.00	13,803,173,000.00
减：营业成本	11,687,153,000.00	13,396,361,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94,000.00	22,876,000.00
销售费用	18,272,000.00	18,824,000.00
管理费用	150,551,000.00	149,298,000.00
财务费用	395,631,000.00	212,19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8,927,000.00	5,89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000.00	-20,37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88,000.00	-22,654,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422,000.00	10,95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06,000.00	6,93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9,000.00	15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04,000.00	-18,63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4,983,000.00	-42,045,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1,000.00	23,415,000.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87,000.00	-58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4,000.00	22,835,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56,985,000.00	27,287,599,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023,000.00	325,66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61,000.00	348,30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5,969,000.00	27,961,573,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7,527,000.00	18,572,489,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7,255,000.00	4,444,876,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946,000.00	1,405,28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10,000.00	1,237,58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9,638,000.00	25,660,23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9,000.00	2,301,338,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99,000.00	101,3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7,000.00	62,8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47,000.00	164,2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9,037,000.00	2,351,98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037,000.00	2,351,98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690,000.00	-2,187,75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0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234,000.00	6,443,7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2,608,000.00	6,443,7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0,335,000.00	4,620,8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816,000.00	682,31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151,000.00	5,687,63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457,000.00	756,14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83,000.00	-45,213,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081,000.00	824,519,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942,000.00	3,486,561,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023,000.00	4,311,080,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2,866,000.00	27,000,23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000.00	9,50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4,000.00	881,89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8,685,000.00	27,891,629,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1,537,000.00	22,476,9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97,000.00	282,49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92,000.00	131,691,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035,000.00	4,418,85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7,861,000.00	27,309,9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176,000.00	581,679,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6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000.00	1,1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000.00	9,3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6,000.00	47,24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06,000.00	47,24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88,000.00	-37,94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0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1,515,000.00	2,253,7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1,093,000.00	2,253,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3,235,000.00	2,105,6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37,000.00	300,26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872,000.00	2,592,5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221,000.00	-338,80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8,000.00	-8,311,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805,000.00	196,619,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28,000.00	120,928,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233,000.00	317,547,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42,255,000.00			1,964,545,000.00		10,511,045,000.00	-162,181,000.00	3,146,677,000.00	24,856,44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42,255,000.00			1,964,545,000.00		10,511,045,000.00	-162,181,000.00	3,146,677,000.00	24,856,44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00,000.00	3,219,935,000.00					232,657,000.00	51,753,000.00	170,375.00	3,796,620,000.00
(一) 净利润							360,691,000.00		200,891.00	561,582,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87,000.00					51,753,000.00	-8,297,000.00	38,969,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7,000.00				360,691,000.00	51,753,000.00	192,594,000.00	600,551,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800,000.00		-22,219,000.00	-146,0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800,000.00		-22,219,000.00	-146,019,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34,000.00				-4,23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34,000.00				-4,234,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10,262,190,000.00			1,964,545,000.00	10,743,702,000.00	-110,428,000.00	3,317,052,000.00	28,653,061,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1,819,936,00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1,819,936,00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3,000.00					422,195,000.00	-30,643,000.00	91,402,000.00	487,117,000.00
（一）净利润							426,938,000.00		109,320,000.00	536,258,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0,000.00						-30,643,000.00	-17,918,000.00	-49,141,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000.00					426,938,000.00	-30,643,000.00	91,402,000.00	487,117,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43,000.00					-4,74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743,000.00				-4,743,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9,985,000.00			1,819,936,000.00	10,549,721,000.00	-151,043,000.00	3,038,789,000.00	24,631,48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9,307,000.00			499,348,000.00		2,306,350,000.00	7,799,105,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39,307,000.00			499,348,000.00		2,306,350,000.00	7,799,105,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00,000.00	3,215,701,000.00					-102,979,000.00	3,234,622,000.00
（一）净利润							20,821,000.00	20,821,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87,000.00						-4,487,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7,000.00					20,821,000.00	16,334,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900,000.00	3,220,188,000.00						3,342,08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800,000.00	-12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800,000.00	-123,8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5,855,008,000.00			499,348,000.00		2,203,371,000.00	11,033,727,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491,805,00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491,805,00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					23,415,000.00	22,835,000.00
(一) 净利润							23,415,000.00	23,415,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80,000.00						-5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000.00					23,415,000.00	22,835,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225,000.00			491,805,000.00		2,261,877,000.00	7,745,007,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7941),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476,000千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批准。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386,578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

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2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在境内及境外上市的公司，在编制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2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将原来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相应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年初比较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		
	采用前	采用会计准则	采用后
长期股权投资	1,088,505	(5,000)	1,083,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5,000	9,487

3、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

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年以内(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10	10	-
3-4 年(含 4 年)	30	30	-
4-5 年(含 5 年)	50	50	-
5 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	75	-
1 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其他

一年内分月摊销

注：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

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00%	1.9%-9.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19%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5.00%	19% 及 19% 以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99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不适用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若售后租回安排不构成经营租赁的,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交易性质,即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这些安排作为抵押借款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b、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

估计数。

收入确认

应收账款包括由政府相关部门直接向最终用户补贴的购买符合资格的新能源车款项，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向政府相关部门咨询结果判断某些地方政府补贴款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之原则用以确认相应的收入及应收账款。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除下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a、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4年盈利，利用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弥补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b、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3年12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4年年底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d、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e、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2005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f、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g、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h、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i、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j、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4年6月30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经税务机关确认后，企业所得税可按15%缴纳。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k、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2013年12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于2014年年底通过复审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l、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m、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n、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营业税、房产税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地区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收入按规定申报备案的，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2000]125号文件，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征收营业税和房产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员工宿舍按规定申报备案，免征营业税和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甬财税办【2011】145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经税局批复，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享受2014年减半征收房产税的优惠。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经税局批复，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享受2014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深圳比 亚迪微 电子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0,000 ,000 美 元	集成电 路的研 发、生 产和销 售	40,000 ,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深圳市 比亚迪 电子部 品件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00,00 0,000 人 民币元	电池、 柔性线 路板等 产品的 研发、 生产和 销售	400,00 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比亚迪 汽车销 售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销售	1,050, 000,00 0 人民 币元	本集团 汽车产 品销 售,提 供相关 售后服 务	1,050, 000,00 0	0	99.05%	100.00%	是	7,217	0	0
比亚迪 汽车工 业有限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48,00 0,000 美 元	汽车、 电动车 整车及	448,00 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公司					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145,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产品及组装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45,000,000	0	65.76%	65.76%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63,50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3,505,542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10,000,000 人民币元	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	80,000,000 人	汽车模具的设	8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计、生产和销售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制造	2,600,000,000 人民币元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600,000,000	0	99.42%	100.00%	是	-134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及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管理(限于本公司员工自用)	15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76,210	0	65.76%	65.76%	是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计、测试、技术开发	20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0	99.76%	100.00%	是	761	0	0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研发	30,000,000 人民币元	叉车、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	3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销售	90,756 欧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8,151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1,230,000 港币	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投资业务	31,23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0	0	69.00%	69.00%	是	753	0	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港币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440,000,000 港币	投资控股	225,320,450	0	65.76%	65.76%	是	3,235,072	0	0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子(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制造	2,500,000 0 印度卢比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07,193,624	38,374,782 美元	65.76%	65.76%	是	0	0	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1：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域国际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4年06月30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于2014年1月1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由本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1%及9%。于2014年1月27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00,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600,000千元，增加的人民币1,500,000千元由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认缴。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千元，本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占有该公司39%、4%及57%的权益。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160,000,000 人民币元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60,000,000	0	100.00%	100.00%	是	0	0	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制造业	1,351,010,101 人民币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1,010,101	0	99.00%	99.00%	是	48,274	0	0

比亚迪 电子匈 牙利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匈牙利	制造业	1,000,0 00 匈牙 利福林	手机及 其它消 费类电 子产品 零部件 研发、 生产及 销售	6,104,1 57,298	17,662, 281 美 元	65.76%	65.76%	是	0	0	0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新增10家子公司(2013年：14家)，原因为新设

定边县比亚迪光伏有限公司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YD US Holding Inc.

Universal Charging LLC

Constellation Cromwell LLC

Constellation Blondell LLC

Constellation 3811 LLC

BYD(SINGAPORE) PTE. LTD

BYD MALAYSIA SDN. BHD.

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13年：4家)。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定边县比亚迪光伏有限公司	9,995	-5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YD US Holding Inc.		
Universal Charging LLC		
Constellation Cromwell LLC		
Constellation Blondell LLC	-177	-176
Constellation 3811 LLC		
BYD(SINGAPORE) PTE.LTD	-10	-10
BYD MALAYSIA SDN. BHD.	-11	-1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年/期末汇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1440	6.2342	6.1528	6.0969
日元	0.0602	0.0649	0.0608	0.0578
欧元	8.4072	8.1701	8.3946	8.4189
匈牙利福林	0.0278	0.0272	0.0274	0.0280
丹麦克朗	1.1460	1.0846	1.1400	1.1156
印度卢比	0.1031	0.1118	0.1033	0.0980
罗马尼亚列伊	1.9188	1.8424	1.9319	1.8667
港币	0.7922	0.7978	0.7938	0.7862
韩元	0.0060	0.0056	0.0061	0.0057
加拿大元	5.6181	6.0936	5.7686	5.7259
巴西雷亚尔	2.7420	3.0060	2.8000	2.5632
哥伦比亚比索	0.0032	0.0034	0.0033	0.0031

卢布	0.1758	0.2007	0.1838	0.1852
----	--------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76	--	--	79
人民币	--	--	134	--	--	8
港币	11	0.7938	10	13	0.7862	10
美元	3	6.1528	19	1	6.0969	8
欧元	0	8.3946	3	0	8.4189	2
日元	642	0.0608	39	505	0.0578	29
匈牙利福林	8	0.0274	0	0	0.0280	0
印度卢比	3,428	0.1033	354	164	0.0980	16
韩元	7	0.0061	0	7	0.0057	0
哥伦比亚比索	2,000	0.0033	7	2,000	0.0031	6
巴西雷亚尔	2	2.8000	10	0	0	0
银行存款：	--	--	8,369,447	--	--	4,710,863
人民币	--	--	7,369,132	--	--	3,730,251
港币	470,400	0.7938	373,403	3,592	0.7862	2,824
美元	72,598	6.1528	447,146	133,159	6.0969	812,132
日元	649,058	0.0608	39,463	344,853	0.0578	19,933
欧元	6,539	8.3946	54,770	8,775	8.4189	73,828
匈牙利福林	2,479	0.0274	68	2,411	0.0280	68
印度卢比	757,532	0.1033	78,253	648,304	0.0980	63,534
罗马尼亚列伊	0	1.9319	0	1	1.8667	1
澳元	76	5.8064	443	0	5.4301	0
加拿大元	39	5.7686	224	17	5.7259	98
俄罗斯卢布	1,363	0.1838	251	1,363	0.1852	252
哥伦比亚比索	361,794	0.0033	1,194	873,542	0.0031	2,708
巴西雷亚尔	1,821	2.8000	5,100	2,042	2.5632	5,234
其他货币资金：	--	--	427,600	--	--	667,886

人民币	--	--	411,025	--	--	652,317
美元	938	6.1528	5,769	938	6.0969	5,716
欧元	1,169	8.3946	9,816	1,060	8.4189	8,922
俄罗斯卢布	0	0.1838	0	0	0.1852	0
哥伦比亚比索	300,131	0.0033	990	300,131	0.0031	931
合计	--	--	8,797,623	--	--	5,378,828

于2014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7,6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88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89,54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202千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362,346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14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084,255	2,514,600
银行承兑汇票	2,149,763	3,073,154
合计	4,234,018	5,587,7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金环怡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1日	2014年08月21日	7,918	
西安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5日	2014年08月05日	7,719	
宁波中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4日	2014年07月24日	6,356	
西安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2日	2014年08月22日	6,070	
西安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3日	2014年07月23日	5,429	

合计	--	--	33,492	--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嘉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5,000	
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3日	2014年08月23日	4,200	
广州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10月01日	2,484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1日	2014年08月21日	2,253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1日	2014年08月21日	2,057	
合计	--	--	15,994	--

说明

于2014年06月30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54,277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876千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于2014年06月30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482,83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2,742千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63	1.38%	170,563	99.82%	465,807	5.77%	319,819	6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3,488,237	28.26%	4,967	0.14%	1,704,604	21.11%	4,932	0.29%
组合二	8,639,882	70.00%	88,269	1.02%	5,863,366	72.60%	57,100	0.97%

组合小计	12,128,119	98.26%	93,236	-	7,567,970	93.70%	62,03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10	0.36%	19,500	43.71%	42,680	0.53%	7,184	16.83%
合计	12,343,592	--	283,299	--	8,076,457	--	389,03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0,144	50,144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三	23,725	23,725	100.00%	破产清算中
客户四	23,411	23,411	100.00%	执行裁决中
其他	26,837	26,537	99.00%	争议中
合计	170,863	170,56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11,324,584	93.37%	25,625	7,104,458	93.88%	20,461
1年以内小计	11,324,584	93.37%	25,625	7,104,458	93.88%	20,461
1至2年	678,911	5.60%	41,649	391,009	5.17%	13,461
2至3年	56,938	0.47%	12,240	57,016	0.75%	12,623
3年以上	67,686	0.56%	13,722	15,487	0.20%	15,487
3至4年	61,446	0.51%	7,482	6,755	0.09%	6,755
4至5年	948	0.01%	948	887	0.01%	887
5年以上	5,292	0.04%	5,292	7,845	0.10%	7,845
合计	12,128,119	--	93,236	7,567,970	--	62,0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44,610	19,500	43.7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44,610	19,5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注 1)	已协议回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35,338	42,796
合计	--	--	135,338	--

注 1: 原名为 MEMC Singapore Pte.LTD,现更名为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货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	92,542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okia Corporation	货款	2014 年 06 月 25 日	14,841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Microsoft Mobile Oy Reynosa	货款	2014 年 06 月 25 日	3,112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Clal Sun Ltd	货款	2014 年 01 月 24 日	1,42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Microsoft Mobile Oy Care Netherland	货款	2014 年 06 月 25 日	1,23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额核销	货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540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4,697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1,802,430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1,801,818 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612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	14.60%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970,656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970,271 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385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上。	7.86%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583,624	一年以内	4.73%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550,772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550,734 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38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2 年以上。	4.4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291,590	一年以内	2.36%
合计	--	4,199,072	--	34.0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戴姆勒")	合营企业	294,635	2.39%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	合营企业	254,532	2.06%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合营企业	73,084	0.59%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	合营企业	1,910	0.02%
合计	--	624,161	5.06%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已转移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53,350	170
合计	53,350	170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20	33.05%	94,886	55.00%	174,112	36.94%	94,886	5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个月以内	269,625	51.66%	0	0.00%	212,753	45.14%	0	0.00%
6个月至一年	25,092	4.81%	0	0.00%	34,463	7.31%	0	0.00%
1年以上	54,682	10.48%	0	0.00%	50,021	10.61%	0	0.00%
组合小计	349,399	66.95%	0	0.00%	297,237	63.06%	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1,919	--	94,886	--	471,349	--	94,88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94,808	79,041	83.37%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二	77,712	15,845	20.39%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172,520	94,886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94,808	二至三年	18.1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77,712	二至三年	14.89%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8,669	一至四年	3.5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8,640	一年以内	3.5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4,680	一年以内	0.90%

客户				
合计	--	214,509	--	41.1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5,410	89.14%	234,773	71.93%
1 至 2 年	11,051	2.77%	7,027	2.15%
2 至 3 年	1,703	0.43%	79,127	24.24%
3 年以上	30,544	7.66%	5,500	1.68%
合计	398,708	--	326,427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81,705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58,195 千元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23,510 千元的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	尚未到货

			以上	
预付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33,417	2014 年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28,260	2014 年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7,746	2014 年	尚未到货
预付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7,156	2014 年	尚未到货
合计	--	178,284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9,263	143,956	2,225,307	2,253,656	147,725	2,105,931
在产品	3,970,264	66,052	3,904,212	3,400,634	55,237	3,345,397
库存商品	2,583,193	109,187	2,474,006	2,339,394	99,533	2,239,861
周转材料	530,738	18,832	511,906	545,800	16,437	529,363
合计	9,453,458	338,027	9,115,431	8,539,484	318,932	8,220,5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7,725	33,320	0	37,089	143,956
在产品	55,237	31,473	0	20,658	66,052
库存商品	99,533	28,323	0	18,669	109,187
周转材料	16,437	5,603	0	3,208	18,832
合计	318,932	98,719	0	79,624	338,02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00%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00%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00%
周转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00%

存货的说明

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短期借款，本期无以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110,750	0
待抵扣增值税	1,698,335	1,621,922
职工福利房成本	175,000	555,540
其他	8,186	0
合计	1,992,271	2,177,462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期无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13年1-6月：人民币10,747千元)。本期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00,547千元，将其他流动资产中人民币375,661千元结转营业成本。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	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	9,487
其他	0	0
合计	35,000	9,487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0.00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于201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5,000千元)之未上市权益投资按成本净值

列帐，原因是合理公允价值无法获取，董事认为其公允价值不可合理计量。本集团无意于可预见期限出售该权益投资。

9、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840	34,679
合计	19,840	34,679

11、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45.00%	40.00%	268,206	225,238	42,968	101,325	12,522
比亚迪戴姆勒	50.00%	50.00%	3,043,808	933,245	2,110,563	0	-56,892
天津比亚迪	50.00%	50.00%	384,299	264,541	119,758	171,978	-242
江南出租	60.00%	60.00%	92,686	73,773	18,913	0	-1,084
深圳市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00%	10,000	0	10,000	0	0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锂业”)	18.00%	18.00%	819,632	35,322	784,310	11,005	-9,610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不存在重大差异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鹏程出租	权益法	9,000	11,347	6,027	17,374	45.00%	40.00%	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5% 和 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	0	0	0

								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比亚迪戴姆勒	权益法	1,180,000	756,043	243,749	999,792	50.00%	50.00%		0	0	0
天津比亚迪	权益法	60,000	30,000	29,861	59,861	50.00%	50.00%		0	0	0
江南出租	权益法	12,000	11,998	-4,768	7,230	60.00%	60.00%		0	0	0
比亚迪电动汽车	权益法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	于 2014 年 6 月，汽车工业与和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设立比亚迪电动车，汽车工业持股比例为 5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0%。由于按照章程	0	0	0

								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科招商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	权益法	291,825	274,117	-1,730	272,387	18.00%	18.00%		0	0	0
合计	--	1,557,825	1,083,505	278,139	1,361,644	--	--	--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比亚迪戴姆勒：于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戴姆勒，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和2014年3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和28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戴姆勒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比亚迪戴姆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戴姆勒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天津比亚迪：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根据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江南出租：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于2011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占扎布耶锂业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99,099		1,922,022	198,270	44,422,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85,503		476,611	-10,197	11,472,311
机器设备	27,440,857		1,139,805	176,085	28,404,577
运输工具	177,020		27,158	4,239	199,9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66,627		278,448	28,935	4,316,140
永久业权土地	29,092			-792	29,88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08,445		1,777,259	175,784	15,909,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8,114		150,258	-1,422	1,369,794
机器设备	10,777,374		1,292,789	146,816	11,923,347
运输工具	98,088		17,002	3,581	111,5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14,869		317,210	26,809	2,505,270
永久业权土地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90,654		--		28,512,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7,389		--		10,102,517
机器设备	16,663,483		--		16,481,230
运输工具	78,932		--		88,4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51,758		--		1,810,870
永久业权土地	29,092		--		29,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1,966		--		251,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		--		0
机器设备	251,966		--		251,966
运输工具	0		--		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	--	0
永久业权土地	0	--	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38,688	--	28,260,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7,389	--	10,102,517
机器设备	16,411,517	--	16,229,264
运输工具	78,932	--	88,4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51,758	--	1,810,870
永久业权土地	29,092	--	29,884

本期折旧额 1,777,259,000.0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26,715,00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9,260	9,382	0	49,879	
机器设备	282,333	92,047	190,286	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5-12-31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办理房产证	2014-12-31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	2014-12-31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4-12-31
	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2014-12-31
商洛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办理防雷验收	2014-7-30
长沙工业园的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5-1-1

固定资产说明

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1,74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30 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 351,74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30 千元)的短期借款，本期无以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92 千元)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92 千元)。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14,14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233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76,20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37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1,4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23 千元)。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468,84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4,790,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14,79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工业园	1,092,825	0	1,092,825	1,211,287	0	1,211,287
葵涌工业园	32,124	0	32,124	38,405	0	38,405
宝龙工业园	70,828	0	70,828	111,178	0	111,178
惠州工业园	673,970	0	673,970	777,644	0	777,644
上海工厂工程	117,719	0	117,719	144,890	0	144,890
西安工厂工程	1,745,800	0	1,745,800	955,689	0	955,689
海外地区工程	6,505	0	6,505	12,678	0	12,678
宁波工业园	1,792	0	1,792	525	0	525
商洛工业园	1,098,811	0	1,098,811	1,183,628	0	1,183,628
长沙工业园	1,482,528	0	1,482,528	1,445,950	0	1,445,950
韶关工业园	59,507	0	59,507	126,559	0	126,559
南京工业园	66,460	0	66,460	0	0	0
大连工业园	6,962	0	6,962	0	0	0
梧州工业园	2,102	0	2,102	0	0	0
合计	6,457,933	0	6,457,933	6,008,433	0	6,008,4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算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坪山工业 园	2,725,11 9	1,211,28 7	273,441	-388,957	-2,946	79.00%	建设中	37,834	5,715	7.05%	借款及 自筹	1,092,82 5
葵涌工 业园	56,824	38,405	12,892	-13,197	-5,976	90.00%	建设中	0	0	0.00%	自筹资 金	32,124
宝龙工 业园	408,438	111,178	71,131	-105,272	-6,209	45.00%	建设中	0	0	0.00%	自筹资 金	70,828
惠州工 业园	2,030,11 7	777,644	306,465	-407,269	-2,870	84.00%	建设中	12,182	1,275	5.16%	借款及 自筹	673,970
上海工 厂工程	189,655	144,890	14,556	-34,932	-6,795	85.00%	建设中	1,633	0	0.00%	借款及 自筹	117,719
西安工 厂工程	4,024,99 7	955,689	865,460	-73,204	-2,145	48.00%	建设中	136,793	21,847	5.85%	借款及 自筹	1,745,80 0
海外地 区工程	18,773	12,678	1,566	-7,739	0	76.00%	建设中	0	0	0.00%	自筹资 金	6,505
宁波工 业园	3,214	525	1,280	-13	0	56.00%	建设中	0	0	0.00%	自筹资 金	1,792
商洛工 业园	1,417,91 5	1,183,62 8	11,867	-94,404	-2,280	85.00%	建设中	108,664	8,833	6.58%	借款及 自筹	1,098,81 1
长沙工 业园	2,894,34 5	1,445,95 0	61,978	-22,959	-2,441	83.00%	建设中	157,794	22,512	6.87%	借款及 自筹	1,482,52 8
韶关工 业园	163,852	126,559	10,492	-77,194	-350	84.00%	建设中	0	0	0.00%	自筹资 金	59,507
南京工 业园	308,076	0	68,049	-1,575	-14	22.00%	建设中	0	0	0.00%		66,460
大连工 业园	19,450	0	6,962	0	0	36.00%	建设中	0	0	0.00%		6,962
梧州工 业园	29,000	0	2,102	0	0	7.00%	建设中	0	0	0.00%		2,102
合计	14,289,7 75	6,008,43 3	1,708,24 1	-1,226,7 15	-32,026	--	--	454,900	60,182	--	--	6,457,93 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注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注2: 预算数仅包含本期期末在建项目的预算数, 不包含本期及以前年度已转为固定资产项目的预算数。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坪山工业园	建设中	
葵涌工业园	建设中	
宝龙工业园	建设中	
惠州工业园	建设中	
上海工厂工程	建设中	
西安工厂工程	建设中	
海外地区工程	建设中	
宁波工业园	建设中	
商洛工业园	建设中	
长沙工业园	建设中	
韶关工业园	建设中	
南京工业园	建设中	
大连工业园	建设中	
梧州工业园	建设中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4,14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23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76,2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371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423千元）。

15、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1,463,810	958,646	1,145,387	1,277,069
合计	1,463,810	958,646	1,145,387	1,277,069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4,084	747,830	0	9,871,914
土地使用权	5,170,522	15,284	0	5,185,806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3,690,037	677,799	0	4,367,836
软件	263,525	54,747	0	318,2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2,292	267,044	0	1,929,336
土地使用权	441,323	51,702	0	493,025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40,894	198,262	0	1,239,156
软件	180,075	17,080	0	197,1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61,792	480,786	0	7,942,578
土地使用权	4,729,199	-36,418	0	4,692,781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649,143	479,537	0	3,128,680
软件	83,450	37,667	0	121,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8,035	0	0	8,035
土地使用权	0	0	0	0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8,035	0	0	8,035
软件	0	0	0	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3,757	480,786	0	7,934,543
土地使用权	4,729,199	-36,418	0	4,692,781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641,108	479,537	0	3,120,645
软件	83,450	37,667	0	121,117

本期摊销额 267,044,000.00 元。

无形资产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账面原价为人民币 65,68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681 千元)。本集团仍在就该等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14,14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233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6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276,20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37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01,4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23 千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电池项目	0	124,607	124,607	0	0
手机项目	0	386,271	386,271	0	0
汽车项目	2,204,709	1,079,557	258,647	675,066	2,350,553

合计	2,204,709	1,590,435	769,525	675,066	2,350,553
----	-----------	-----------	---------	---------	-----------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51.6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39.2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不适用

17、商誉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0	0	63,399	4,796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0	0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0	0	7,311	0
合计	75,585	0	0	75,585	9,67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18、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61	38,385
可抵扣亏损	90,856	74,37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51,286	335,990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43,934	244,317
政府补助	157,596	179,375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26,825	15,697
其他	12,633	11,560
小计	923,591	89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0	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8,518	1,425,227
可抵扣亏损	1,552,648	1,545,742
合计	2,621,166	2,970,96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0	0	
2014 年	109,625	119,937	
2015 年	50,174	51,163	
2016 年	260,570	261,701	
2017 年	619,634	619,637	
2018 年	269,695	460,658	

2019 年	195,975	0	
2021 年	32,646	32,646	
2022 年	14,329	0	
合计	1,552,648	1,545,742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78,185	483,921
存货跌价准备	338,027	318,93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	2,326,106	2,205,359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713,919	1,755,437
政府补助	1,123,065	1,275,172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220,672	113,948
可抵扣亏损	2,144,028	2,008,331
账龄长于三年的往来负债	90,715	72,16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1,965	265,385
小计	8,586,682	8,498,64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就本集团而言，适用税率为10%。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4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6,201,148千元(2013年：人民币5,512,494千元)。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83,921	53,166	44,130	114,772	378,18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8,932	98,719		79,624	338,0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966	0	0	0	251,96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35	0	0	0	8,035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9,671	0	0	0	9,671
十四、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72,525	151,885	44,130	194,396	985,884

坏账准备的转销数据包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81千元。

2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06月30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用于担保的资产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22,742	482,831	-622,742	482,831	注 1
存货	242,330	368,781	-259,370	351,741	注 2
无形资产	-	6,181	-618	5,563	注 3
固定资产	380,325	-	-66,185	314,140	注 3
在建工程	258,833	-	-	258,833	注 3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667,886	2,142,018	-2,382,304	427,600	注 4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10,876	54,277	-110,876	54,277	注 5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	5,468,842	-	5,468,842	注 6
合计	2,282,992	8,522,930	-3,442,095	7,363,827	

注1：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2,83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2,742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注2：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存货，取得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短期借款，本期无以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

注3：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4,14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23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76,2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371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423千元)

注4：于2014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7,6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88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注5：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277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87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注6：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比亚迪通过出售并租回自有固定资产，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款，设备所有权在各金融机构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第三方金融机构。在租赁期内，本集团按期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租金，并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本集团以名义价格回购相应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68,842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795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回租手续费	35,114	0
职工福利房成本	809,273	787,404
合计	844,387	78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职工福利房成本：该款项在2014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本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3,024千元。本期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0,839千元(2013年1-6月：人民币21,424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5.95%(2013年：6.14%)。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

亚迪三村	1,825,310	787,404	809,273
合计	1,825,310	787,404	809,273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32,999
抵押借款	351,741	293,422
保证借款	9,239,941	7,816,589
信用借款	3,420,087	4,258,493
合计	13,011,769	12,401,5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项目抵押，借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LIBOR+(120bps~440bps)。

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351,7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30千元)的短期借款，本期无以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92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239,941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816,589千元)。

信用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3.12%-6.46%(2013年12月31日：5.32%-6.46%)。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262,541	1,225,883
银行承兑汇票	10,839,775	11,808,188
合计	12,102,316	13,034,07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2,102,316 千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材料款	9,353,063	9,258,665
合计	9,353,063	9,258,66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10	三年以上	争议中
合计		11,010		

以上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 10,000 千元)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

2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63,638	210,814
股权转让款(注 1)	80,000	0
货款	1,436,741	1,061,593
合计	1,580,379	1,272,407

注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收到独立第三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00 千元。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855	2,603,634	2,638,019	491,470
二、职工福利费	0	0	0	0
三、社会保险费	4,828	395,792	388,799	11,821
1、医疗保险费	116	75,828	74,435	1,50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8	278,894	272,708	10,124
3、失业保险费	28	23,742	23,723	47
4、工伤保险费	318	12,766	12,973	111
5、生育保险费	15	4,562	4,547	30
6、其他	413	0	413	0
四、住房公积金	504	60,902	60,921	485
五、辞退福利	0	0	0	0
六、其他	754,150	2,032,549	1,950,550	836,149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543	83,433	36,833	581,143
2、劳务派遣费	219,607	1,944,832	1,909,433	255,006
3、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	0	4,284	4,284	0
合计	1,285,337	5,092,877	5,038,289	1,339,92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81,143,00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一线操作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

28、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已重述）
----	-----	----------

增值税	13,704	27,582
消费税	65,076	109,861
营业税	23,217	6,964
企业所得税	145,211	165,735
个人所得税	13,480	9,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2	33,560
土地使用税	5,885	16,880
其他	19,838	29,716
合计	301,213	400,261

29、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176	8,463
企业债券利息	152,358	143,42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37	14,379
合计	191,671	166,266

30、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 A、H 股普通股股东股利	123,800	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2,219	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尚未领取
合计	156,019	10,000	--

3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购建款	412,298	481,963
零部件和维修备件款	278,844	243,220
运费	45,103	8,207

保证金	336,117	331,864
医疗互助基金	113,053	107,666
三包索赔款	19,357	19,504
其他	36,240	50,330
合计	1,241,012	1,242,75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注 1)	第三方	38,968	一至三年	质保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584	三年以上	质保金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注 2)	第三方	17,209	一至三年	质保金
合计		83,761		

注1：其中，余额为人民币20,731千元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剩余人民币18,237千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在两至三年。

注2：其中，余额为人民币16,156千元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剩余人民币1,053千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在两至三年。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10,000千元)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

32、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299,352	207,023	99,941	406,434
合计	299,352	207,023	99,941	406,434

预计负债说明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1,702,911	2,772,7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81,070	997,943
1 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44	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抵押借款	1,014,795	0
合计	5,699,820	3,770,65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101,410	101,423
保证借款	692,681	1,297,180
信用借款	908,820	1,374,112
合计	1,702,911	2,772,7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人民币	4.20%		200,000		0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08 月 10 日	2014 年 08 月 09 日	人民币	6.15%		200,000		3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人民币	4.92%		15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	6.15%		147,900		147,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	6.15%		132,100		132,100
合计	--	--	--	--	--	830,000	--	5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4,14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23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76,2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320,371千元)，其中人民币101,41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3年12月31日：101,423千元)。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68,842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795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

保证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92,68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7,180千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	1,000,000	2011 年 04 月 19 日	3 年	1,000,000	7,566	14,872	22,438	0	0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 年 06 月 19 日	5 年	3,000,000	84,000	78,750	157,500	5,250	2,981,0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存续期为3年。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到期日2014年4月18日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金。

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48,140	199,439

未实现融资收益	2,873	3,263
合计	151,013	202,702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174,792	225,245
保证借款	1,864,740	341,331
信用借款	3,002,817	2,118,846
其它抵押借款	3,409,296	0
合计	8,451,645	2,685,42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4,14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233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3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76,2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371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1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423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64,74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331千元）；

其他抵押借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68,842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014,795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深圳分行	2014年03月13日	2017年03月12日	人民币	6.46%	--	5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2014年01月07日	2017年04月24日	美元	3.43%	59,792	367,886	--	--
国家开发银行	200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人民币元	6.12%	--	306,250	--	437,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4日	人民币元	4.20%	--	300,000		2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4年02月21日	2017年02月20日	人民币元	6.33%	--	250,000	--	--
合计	--	--	--	--	--	1,724,136	--	687,5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不适用

36、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3,000,000	2012 年 06 月 19 日	注 1	3,000,000	84,000	78,750	157,500	5,250	0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3,000,000	2013 年 09 月 23 日	注 2	3,000,000	51,858	95,250	0	147,108	2,989,866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5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2：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6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7、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上海夏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年		18.10%	932	1,427	抵押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千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上海夏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7		0
合计		1,427		0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046,077	1,158,565
未实现融资收益	2,785	3,592
合计	1,048,862	1,162,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670,538	709,562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 2	32,050	47,482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3	52,920	55,740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 4	38,670	42,019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 5	20,167	31,00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6	28,828	30,206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 7	49,440	70,070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 8	15,249	16,932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注 9	18,336	24,880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 10	15,458	17,402
深圳汽车 1MW 光伏电站补贴		3,804	8,750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5,943	6,347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6,831	8,000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注 13	14,664	20,000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2,630	3,415

其他		70,549	66,760
合计		1,046,077	1,158,565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776,922		-38,840	-67,544	670,538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82,832		-22,162	-28,620	32,0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62,252		-3,369	-5,963	52,92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8,720		-3,350	-6,700	38,67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1,000		-6,588	-4,245	20,167	与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5,073		-2,433	-3,812	28,828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72,791		-13,890	-9,461	49,440	与资产相关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21,378		-2,235	-3,894	15,249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24,880		-4,580	-1,964	18,336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21,290		-1,944	-3,888	15,458	与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 1MW 光伏发电站补贴	8,750		-3,622	-1,323	3,805	与资产相关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7,154		-404	-808	5,942	与资产相关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		-648	-521	6,831	与资产相关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20,000		-1,745	-3,590	14,665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6,591		-531	-3,430	2,63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9,277	6,084	-2,482	-2,331	70,548	与资产相关
“秦”项目政府补贴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粤功勋奖补贴	182		-136	-46		与收益相关
节能汽车生产扶持奖励	10,912		-10,9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8,004	6,084	-169,871	-148,140	1,046,077	--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1：于2010年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8,84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884千元)。

注2：于2008年及2007年，汽车工业分别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442,318千元及人民币422,329千元。该项补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用于补贴汽车工业的汽车整车(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活动。本期有人民币22,162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1,91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原因为汽车工业产生研究与开发成本，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产生的金额。

注3：于2009年及2010年，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亿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对其汽车研发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提供支持。本期有人民币3,369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65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于2012年8月，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70,000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开发新型自动变速器研发提供支持，本期有人民币3,350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87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5：于201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52,910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的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的改扩建提供支持。该项目机器设备招标变更，导致项目推迟。因国家拨付的资金需按项目进度给予拨付，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收回政府补助人民币52,910千元，在汽车工业提交自查报告以及深圳市发改委复查后，按进度拨付人民币31,000千元，管理层认为后期款项公司将可以按照项目进度重新申请并予以拨付。本期有人民币6,588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6：作为本集团汽车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从2008年底开始向深圳搬迁。于2009年12月，汽车工业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73,000千元。该补贴为深圳市发展改革局拨付，旨在为上述搬迁提供支持，其中人民币16,477千元是补助已发生的搬迁费用，人民币56,523千元是补助汽车研发中心不可搬迁的设备和重置成本。本期有人民币2,433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3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7：于2010年12月，本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及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关于2010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55,500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其中人民币10,500千元与收益相关，人民币45,000千元与资产相关。此外，2012年汽车工业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安全实验室补贴人民币5,000千元以及新能源汽车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20,000千元。2013年汽车工业获得新能源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15,000千元。本期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13,890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33千元)。

注8：于2010年2月，陕西省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发改委”)拨付给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关于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30,000千元，用于扶持太阳能电池100兆瓦年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2010年11月，商洛发改委又拨付了另一笔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用于扶持年产1.2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本期有人民币2,235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74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9：于2011年12月，深圳发改委拨付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人民币14,880千元，旨在为汽车工业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提供支持，于2012年7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该项目实施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本期有人民币4,580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0:于2012年7月,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本集团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期600MW电池片项目补助人民币22,280千元,于2012年10月陕西省商洛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补助人民币4,000千元,截止至2014年06月30日,有人民币1,944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046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1:于2013年,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比亚迪集团“新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秦)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收到补贴款人民币1亿元,本期有人民币50,00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2:于2011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南粤功勋奖团队奖,奖金人民币30,000千元,其中30%归获奖者个人或团队所得,剩余奖金人民币21,000千元作为其专项工作经费。本公司将这笔专项工作经费人民币21,000千元,用于汽车工业的“新能源材料和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上。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本期有人民币136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23千元);

注13:于2012年及2013年5月,长沙市财政局、工信委及长沙市发改委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分别补助人民币1000万元。本期有人民币1,745千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4,100,000.00	121,900,000.00	0	0	0	121,900,000.00	2,476,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于2014年6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并出具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0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0、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3,489	3,220,188	0	10,143,677
其他资本公积	118,766	4,234	4,487	118,513
合计	7,042,255	3,224,422	4,487	10,262,190

41、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64,545	0	0	1,964,545
合计	1,964,545	0	0	1,964,54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而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11,04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11,04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6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8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
其他转出	4,23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3,70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利润数

不适用

4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656,830	24,846,611
其他业务收入	1,058,876	1,194,322
营业成本	22,253,817	21,899,2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371,473	2,017,769	2,468,626	2,125,563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0,962,567	9,332,722	9,066,915	7,899,43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22,790	9,997,600	13,311,070	10,846,593
合计	25,656,830	21,348,091	24,846,611	20,871,5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2,371,473	2,017,769	2,468,626	2,125,563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0,962,567	9,332,722	9,066,915	7,899,438
汽车及相关产品	12,322,790	9,997,600	13,311,070	10,846,593
合计	25,656,830	21,348,091	24,846,611	20,871,59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2,018,541	18,117,509	22,105,924	18,453,698
印度	267,479	256,003	682,073	625,158
欧洲	604,691	492,029	533,284	487,840
美国	1,271,341	1,135,854	504,685	406,814
其他	1,494,778	1,346,696	1,020,645	898,084
合计	25,656,830	21,348,091	24,846,611	20,871,59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大客户	3,164,561	11.85%

第二大客户	1,573,095	5.89%
第三大客户	952,142	3.56%
第四大客户	860,451	3.22%
第五大客户	747,369	2.80%
合计	7,297,618	27.32%

4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300,967	407,207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25,810	34,788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71	105,15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52,202	73,40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其他	13,027	12,541	
合计	464,077	633,092	--

45、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68,627	305,818
广告展览费	145,366	255,045
职工薪酬	179,709	164,873
售后服务费	208,919	131,804
差旅费	32,384	28,516
行政及办公费用	23,378	25,418
物料消耗	33,959	24,965
业务招待费	20,565	13,868
其他	72,907	40,807

合计	985,814	991,114
----	---------	---------

46、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69,525	616,231
职工薪酬	447,699	350,044
折旧与摊销	432,913	367,482
行政及办公费	80,728	82,616
物料消耗	35,652	41,249
税费	89,311	75,739
审计及咨询费	23,250	10,214
差旅费	11,194	7,797
报关及运输费	5,383	6,270
其他	31,106	24,986
合计	1,926,761	1,582,628

47、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4,320	603,471
利息收入	-58,359	-26,153
汇兑损失	-9,556	103,101
其他	24,336	15,989
利息资本化金额	-123,705	-163,948
合计	637,036	532,460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4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46	-34,9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1	0
合计	-7,185	-34,93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鹏程出租	6,194	4,999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比亚迪戴姆勒	-27,453	-26,389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江南出租	-650	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天津比亚迪	12,193	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扎布耶锂业	-1,730	-13,544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11,446	-34,934	--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36	19,9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8,719	75,295
合计	107,755	95,256

5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	12,661	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	0	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	12,661	0

政府补助	327,984	321,886	327,984
供应商的赔款	20,336	20,557	20,336
无需支付的负债	1,738	5,752	1,738
其他	12,715	7,203	12,715
合计	362,773	368,059	362,77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8,839	31,884	与资产相关	是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	22,162	21,919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13,890	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汽车 1MW 光伏电站补贴	3,622	0	与资产相关	是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4,580	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6,588	0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	19,142	18,958	与资产相关	是
长沙汽车基础研究基金补助（注 1）	112,946	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汽车扶持奖励	10,912	114,290	与收益相关	是
秦项目政府补贴	50,000	74,468	与收益相关	是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注 2）	12,349	0	与收益相关	是
税收返还	0	39,606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32,954	20,761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27,984	321,886	--	--

注1：于2014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分别取得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给长沙比亚迪汽车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00,000千元和人民币12,946千元，用于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

注2：于2014年，惠州比亚迪电池收到惠州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12,349千元，用于补贴其成立以来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基础研发支出，故可判断为与收益相关，并计入当期补贴收入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384	2,148	16,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84	2,148	16,3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30,719	19,749	30,719
合计	47,103	21,897	47,103

53、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241	121,3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892	-39,190
合计	87,349	82,134

5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0,691	426,938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364,258	2,354,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5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6	-5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	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261	0
小计	-4,487	-58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55	-48,56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	0
小计	43,455	-48,561
合计	38,968	-49,141

5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58,359
供应商违约金	20,336
政府补助	145,168
其他	15,098
合计	238,9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357,543
广告展览费	219,355
行政及办公费	136,891
售后服务费	99,941
职工福利费	1,030
预研、检测费	70,092
其他	48,058
合计	932,9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	----

政府补助	6,08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保证金	80,000
合计	86,08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票出票保证金	240,286
合计	240,2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1,582	536,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755	95,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7,259	1,558,671
无形资产摊销	266,895	194,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4	-10,5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615	439,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5	34,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2	-39,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598	-1,323,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6,686	-231,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295	1,197,828
其他	-169,873	-15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9	2,301,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0,023	4,311,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0,942	3,486,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081	824,519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370,023	4,710,942
其中：库存现金	576	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9,447	4,710,86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023	4,710,942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4,234	4,234	-	4,23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70,642,580	23.05%	23.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 美元	100.00%	100.00%	76636387-6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77270114-9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销售	1,050,000,000 人民币元	99.05%	100.00%	76046744-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48,000,000 美元	100.00%	100.00%	79173855-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145,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4516004-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63,500,000 美元	100.00%	100.00%	74162732-9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74927861-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传福	制造	8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74935363-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何龙	制造	2,600,000,000 人民币元	99.42%	100.00%	68158054-8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100.00%	100.00%	78943705-7
惠州比亚迪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	100.00%	100.00%	66331344-6

电池有限公司		司				0 美元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9779782-9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吴经胜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68105845-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99.76%	100.00%	69184172-1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王念强	研发	3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69649608-2
比亚迪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	销售	90,756 欧元	100.00%	100.0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投资控股	31,230,000 港币	100.00%	100.0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9.00%	69.0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100.00%	100.00%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港币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投资控股	440,000,000 港币	65.76%	65.76%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	制造	2,500,000,000 印度卢比	65.76%	65.76%	

注：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有限责任	深圳	胡剑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20,000,000 人民币元	45.00%	40.00%	合营	55031824-0
比亚迪戴姆勒	有限责任	深圳	Hubertus Troska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2,360,000,000 人民币元	50.00%	50.00%	合营	56572561-5
天津比亚迪	有限责任	天津	于秉华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	100,000,000 人民币元	50.00%	50.00%	合营	10338096-6

				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江南出租	有限责任	南京	王杰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20,000,000 人民币元	60.00%	60.00%	合营	08418351-X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	有限责任	深圳	吴经胜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10,000,000 人民币元	50.00%	60.00%	合营	39846116-4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	有限责任	西藏	戴扬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930,000,000 人民币元	18.00%	18.00%	联营	71090621-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73507998-7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方秦川	本期，本集团向北方秦川采购原材料及商品，共计人民币 7 千元(2013 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北方秦川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3,934 千元(2013 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941	0.018%	0	0%
天津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采购原材料及商品，共计人民币 13,256 千元(2013 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3,256	0.060%	0	0%

注：采用集团营业成本为基数计算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计人民币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9,439	0.185%	61,686	0.237%

	43,989 千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8,694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期, 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 5,450 千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2,992 千元)。					
鹏程出租	本期, 本集团未向鹏程出租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74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 本集团向鹏程出租提供维修服务, 计人民币 3,064 千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944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064	0.011%	3,218	0.012%
天津比亚迪	本期, 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 计人民币 231,817 千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 本集团未向天津比亚迪提供维修服务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31,817	0.868%	0	0%
江南出租	本期, 本集团向江南出租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 计人民币 65,957 千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5,957	0.247%	0	0%

	本期, 本集团未向江南出租提供维修服务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	------------------------------------------------------	--	--	--	--	--

注: 采用集团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 其他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交易类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比亚迪戴姆勒	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60,824	0.228%	-	-

本期, 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转让科技开发成本共计人民币60,824千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零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双方协商价格确定。

2、其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66	18,693

3、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1年, 本集团与比亚迪戴姆勒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 约定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 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比亚迪戴姆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1,910	0	10,797	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254,532	0	0	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73,084	0	28,768	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294,635	0	210,444	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44	1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13,221	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声称，被告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本集团）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被告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并在与其供货商及客户关系中使用原告的机密资料。随着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就实质而言，原告声称被告盗用及不当使用原告所有的机密资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已确定部分申索的赔偿金数额，包括获得声称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声称因其承担声称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他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其他赔偿金数额尚未确定。

就2007年10月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团的其他被告提供补偿，以承担2007年10月诉讼引致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成本及开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补偿各方提供的补偿金不包括未来会造成利润和收入损失的影响以及任何责任，诸如停止使用某些资料、受补偿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递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获送达传票。

于2007年11月2日，作为被告并已获送传票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递交了搁置该法律诉讼的申请。搁置申请的聆讯已于2008年6月11日及12日进行，而有关搁置申请的判决已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搁置申请已遭驳回，并判定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原告就搁置申请的法律费用（若未能协议有关费用的金额，则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更改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

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12月6日,比亚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辩状提交回复。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2)大西洋海事案

1) 编号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诉讼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Brands, Inc.)出口360箱镍氢电池,电池商标为“Rayovac”。该批货物装载于“M/VAPLPERU”5号货舱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船主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经营人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LloydSchiffahrtGmbH&Co. 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的货物着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货损。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体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SportsNorthAmerica, 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为货物权利人对涉案船舶“M/VAPLPERU”、货物承运人拉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aufferGroupInternational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基于海上运输事实,以承运人违反承运义务等理由向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运人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yundaiMerchantMarineCo.,)为被告,请求全体被告赔偿损失共计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编号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共计250,000美元,此外还请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诉讼费用损失及共同海损。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第三方诉状及法院传票。

2) 编号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Peysler 体育服装公司、全国责任和火险公司(NationalliabilityandFire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图华盛顿区法院对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诉讼,全体原告请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损失约6,000,000美元、共同海损及诉讼费用,案件编号为CV09-00169-RAJ。本案与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2010年8月17日该案已移交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管辖,案件编号变更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原告诉状及传票。比亚迪于2012年3月收到Spectrum发出的提交相关证据文件的请求,并已于2012年5月根据请求提交了相关文件。比亚迪已于2012年5月根据Spectrum的请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各方也于2012年11月初、2013年6月中旬对比亚迪方证人进行了证言采集。2013年12月2日,货主原告方提交专家报告,2014年3月21日,由于船方被告与货物原告进行和解谈判,为妥善解决所有待决事项,船方被告向法官申请延期提交进展报告;我方专家报告做相同延期,时间待定。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44,851,263	30,863,214
---------------------	------------	------------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的人民币12,047,36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755,1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年本集团与某些终端用户及第三方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中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租赁款。同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物的新能源汽车，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03,543千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担保款。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注1)		
已签约但未拨备	83,569	170,427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2,209,577	1,863,588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951,350	2,512,825
	4,244,496	4,546,840

注1：其中包含下述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的资本承诺共计人民币213,48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281千元)；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中所占的份额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107,483	109,965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汽车工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6亿元，用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能达到20万辆整车及汽车零部件。

(2)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应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签订不可撤销硅料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供应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买方以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1,950,000千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97,500千元，相当于价款5%。供应合同同时约定当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2012年度双方已按此约定的内容执行。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决定推迟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推迟时间为一年，即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并约定卖方从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供货125吨的交货义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尚未交货的，无需交货，在协议生效期内，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对于买卖双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期内不适用。截止至2014年0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2,446.36吨未达成交易。

(3)多晶硅片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2月30日与多晶硅硅片供应商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多晶硅硅片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5年12月；2011年度，买方以不高于人民币25元/片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100万片多晶硅硅片，2012年度至2015年度以协商价格方式采购35,000万片多晶硅片，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100,000千元。此外，交易双方同意，2012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将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12月10日前另行协商，2012年至2015年间当每年度的采购数量协商不成时，按上一年度采购总量执行。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双方已按约定的内容实际执行，截止至2014年0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28,925万片未达成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购方”）签署协议，按照该协议收购方同意以人民币204,000千元收购本公司一全资子公司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亚迪”）的全部权益，其中人民币18,360千元将在完成榆林比亚迪的电站建设工作之后支付。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和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一天本公司同意向榆林比亚迪提供电站建设的咨询服务，对价为人民币60,000千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596	48,763
1-2年(含2年)	43,858	46,763
2-3年(含3年)	22,664	45,507
3年以上	1,983	13,697

合计	139,101	154,730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4,487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4,487	-4,487	0	0	0

3、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回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3,280,399	0	0	9,250	3,529,229
金融负债	4,272,494	0	0	0	4,595,886

4、其他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分部还包括光伏产品。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与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税金、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	-----------	----------	---------	-------	----

对外交易收入	2,582,514	11,085,745	12,646,895	400,552	26,715,7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75,136	436,543	134,615	(1,846,294)	-
合计	3,857,650	11,522,288	12,781,510	(1,445,742)	26,715,706
资本性支出	403,655	451,293	2,347,897	-	3,202,845
利润总额	114,058	865,730	414,639	(745,496)	648,931
资产总额	14,571,207	19,252,479	49,118,636	3,737,173	86,679,49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2,387	-	1,089,257	-	1,361,644
负债总额	2,761,561	6,304,269	18,187,568	30,773,036	58,026,43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322,606	604,845	1,116,703	-	2,044,154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1,730	-	9,716	-	11,4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05,718	9,239,616	13,664,219	531,380	26,040,9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07,155	343,271	63,148	(913,574)	-
合计	3,112,873	9,582,887	13,727,367	(382,194)	26,040,933
资本性支出	340,682	445,501	1,874,941	-	2,661,124
利润/总额	148,033	552,350	538,554	(620,545)	618,392
资产总额	13,660,938	17,913,073	40,812,354	(390,052)	71,996,31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2,672	-	670,775	(36,435)	907,012
负债总额	2,446,607	6,601,802	20,573,233	17,743,183	47,364,825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473,722	349,749	929,987	-	1,753,458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3,544	-	21,390	-	34,934

其他信息

a、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3,077,417	23,300,246
印度	267,479	682,073
欧洲	604,691	533,284
美国	1,271,341	504,685
其他	1,494,778	1,020,645
合计	26,715,706	26,040,93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8,001,889	46,667,417
印度	291,492	300,159
匈牙利	51,787	53,911
其他	141,926	118,819
合计	48,487,094	47,140,30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商誉。

b、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3,164,561千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846,960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797,623	-	8,797,623
应收票据	4,234,018	-	4,234,018

应收账款	12,060,293	-	12,060,293
其他应收款	270,953	-	270,953
长期应收款	19,840	-	1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00	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2,679	-	122,679
合计	25,505,406	35,000	25,540,406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3,011,769	13,011,769
应付票据	12,102,316	12,102,316
应付账款	9,353,063	9,353,063
应付股利	156,019	156,019
其他应付款	1,241,012	1,241,012
长期借款	8,451,645	8,451,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9,820	5,699,820
应付利息	191,671	191,671
应付债券	2,989,866	2,989,866
长期应付款	1,427	1,427
合计	53,198,608	53,198,608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378,828	-	5,378,828
应收票据	5,587,754	-	5,587,754
应收账款	7,687,422	-	7,687,422
其他应收款	287,180	-	287,180
长期应收款	34,679	-	34,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840	-	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87	4,487
合计	19,085,703	4,487	19,090,19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401,503	12,401,503
应付票据	13,034,071	13,034,071
应付账款	9,258,665	9,258,665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242,754	1,242,754
长期借款	2,685,422	2,685,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658	3,770,658
应付利息	166,266	166,266
应付债券	5,966,837	5,966,837
合计	48,536,176	48,536,176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15%(2013年12月31日：8%)及34%(2013年12月31日：33%)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

流动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8,797,623	-	-	-	8,797,623
应收票据	-	4,234,018	-	-	4,234,018
应收账款	2,949,254	8,485,191	625,848	-	12,060,293
其他应收款	-	270,953	-	-	270,953
长期应收款	-	-	19,840	-	19,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22,679	-	-	122,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5,000	35,000
合计	11,746,877	13,112,841	645,688	35,000	25,540,406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4,901,014	5,517,725	9,825	20,428,56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2,173	21,283,206	-	-	21,455,379
应付股利	156,019	-	-	-	156,019

其他应付款	340,666	900,346	-	-	1,241,012
应付利息	-	191,671	-	-	191,671
应付债券	-	3,348,000	4,077,000	-	7,425,000
长期应付款	-	1,754	-	-	1,754
合计	668,858	40,625,991	9,594,725	9,825	50,899,399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货币资金	5,378,828	-	-	5,378,828
应收票据	-	5,587,754	-	5,587,754
应收账款	1,656,677	5,695,163	335,582	7,687,422
其他应收款	-	287,180	-	287,180
长期应收款	-	-	34,679	34,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09,840	-	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	-	4,487
合计	7,039,992	11,679,937	370,261	19,090,190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5,174,218	2,648,185	37,237	17,859,64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8,021	22,004,715	-	-	22,292,736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11,289	931,465	-	-	1,242,754
应付利息	-	166,266	-	-	166,266
应付债券	-	1,370,500	7,234,500	-	8,605,000
合计	609,310	39,647,164	9,882,685	37,237	50,176,396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约54% (2013年12月31日：50%) 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633)	-
人民币	(25)	633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5	(8,659)	-
人民币	(25)	8,659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外币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2014年6月30日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2,246)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2,246	-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2,498)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2,498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201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7
----------	-------

(3)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期间之列报要求。该重分类更清晰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数据中金额为人民币 1,621,922 千元的应交税金借方余额由应交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25	3.10%	79,125	100.00%	79,125	1.56%	79,1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4,734	0.18%	416	8.79%	7,876	0.15%	416	5.28%
组合二	2,471,451	96.72%	10,443	0.42%	4,969,606	98.29%	7,816	0.16%
组合小计	2,476,185	96.90%	10,859	0.44%	4,977,482	98.44%	8,232	0.16%
合计	2,555,310	--	89,984	--	5,056,607	--	87,35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32,379	32,37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9,125	79,12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462,680	20.31%	1,640	4,967,565	99.80%	2,060
1 年以内小计	2,462,680	20.31%	1,640	4,967,565	99.80%	2,060
1 至 2 年	3,914	0.03%	3,373	86	0.00%	86
2 至 3 年	4,248	0.04%	503	4,573	0.09%	828
3 年以上	5,343	0.04%	5,343	5,258	0.11%	5,258
3 至 4 年	100	0.00%	100	15	0.00%	15
4 至 5 年	0	0.00%	0	0	0.00%	0
5 年以上	5,243	0.04%	5,243	5,243	0.11%	5,243
合计	2,476,185	--	10,859	4,977,482	--	8,2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 05 月 31 日	62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货款	2014 年 05 月 30 日	1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3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内容是货款。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785,812	一年以内	30.7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566,333	一年以内	22.16%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303,649	一年以内	11.88%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75,206	一年以内	6.8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04,423	一年以内	4.09%
合计	--	1,935,423	--	75.7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5,812	30.7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333	22.16%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206	6.8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865	2.5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517	2.09%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44,223	1.73%
比亚迪美国公司	子公司	31,053	1.2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65	0.4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7	0.06%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1	0.05%
BYD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889	0.03%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1	0.0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	0.0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	-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
合计	--	1,736,031	67.94%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并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87,303	11,114,260
1年至2年	1,735	3,167
2年至3年	1,088	2,067
3年以上	2,188	975
合计	15,192,314	11,120,4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5,222	一年以内	66.6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4,969	一年以内	16.0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8,493	一年以内	5.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198	一年以内	2.53%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9,645	一年以内	2.50%
合计	--	14,112,527	--	92.90%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5,222	66.6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4,969	16.0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8,493	5.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198	2.53%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9,645	2.5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001	1.79%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877	1.2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781	1.21%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150	1.05%
比亚迪美国公司	子公司	87,806	0.5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523	0.26%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00	0.20%
BYD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21,923	0.1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19	0.12%
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02	0.1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17	0.0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84	0.05%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1,772	0.01%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0.01%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
比亚迪惠州物业管理公司	子公司	5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
合计	--	15,149,404	99.72%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比亚迪美国公司	成本法	248	248		248	100.00%	100.00%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成本法	174	174		174	100.00%	100.00%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6,495	446,495		446,495	100.00%	100.00%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2,276	372,276		372,276	74.99%	74.99%		0	0	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9,038	1,199,038		1,199,038	99.00%	99.00%		0	0	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8	32,508		32,508	100.00%	100.00%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500	60,500		60,500	75.63%	75.63%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0	0	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	45,000		45,000	90.00%	90.00%		0	0	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	成本法	56,954	56,954		56,954	17.50%	17.50%		0	0	0

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00	384,000		384,000	96.00%	96.00%		0	0	0
BYD JAPAN 株式会社	成本法	16,153	16,153		16,153	100.00%	100.00%		0	0	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89,825	2,189,825		2,189,825	73.05%	73.05%		0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5,205	555,205		555,205	55.00%	55.00%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550	110,550		110,550	30.00%	30.00%		0	0	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20	11,820		11,820	100.00%	100.00%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	180,000		180,000	90.00%	90.00%		0	0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39.00%	39.00%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0	0	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1,825	274,117	-1,730	272,387	18.00%	18.00%		0	0	0
合计	--	7,467,571	6,949,863	498,270	7,448,133	--	--	--	0	0	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92,156	13,515,664
其他业务收入	624,729	287,509
合计	12,316,885	13,803,173
营业成本	11,687,153	13,396,3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443,747	416,713	729,089	696,929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328,389	2,039,141	1,235,773	1,175,38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8,920,020	8,667,938	11,550,802	11,284,051
合计	11,692,156	11,123,792	13,515,664	13,156,3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443,747	416,713	729,089	696,929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328,389	2,039,141	1,235,773	1,175,381
汽车及相关产品	8,920,020	8,667,938	11,550,802	11,284,051
合计	11,692,156	11,123,792	13,515,664	13,156,3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1,559,123	11,009,081	13,300,489	12,973,578
美国	47,651	37,860	76,574	50,834

欧洲	24,163	22,824	49,807	45,931
其他	61,219	54,027	88,794	86,018
合计	11,692,156	11,123,792	13,515,664	13,156,36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第一大客户	8,588,510	73.46%
公司第二大客户	788,094	6.74%
公司第三大客户	567,936	4.86%
公司第四大客户	364,564	3.12%
公司第五大客户	305,376	2.61%
合计	10,614,480	90.7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0	-13,5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	-6,8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1	0
合计	2,531	-20,37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扎布耶锂业	-1,730	-13,544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1,730	-13,544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821	23,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27	5,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328	74,328
无形资产摊销	11,391	9,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	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123	219,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1	2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3	-41,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97	64,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9,596	6,582,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854	-6,37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176	581,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233	317,5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28	120,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805	196,619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6	
合计	267,2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0,691	426,938	25,336,009	21,709,76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360,691	426,938	25,336,009	21,709,76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0,691	426,938	25,336,009	21,709,76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360,691	426,938	25,336,009	21,709,7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3年度及自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4	不适用
-------------------------	-------	------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合并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797,623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5,378,828千元增加64%,主要由于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234,018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5,587,754千元无明显变动。

(3)应收账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2,060,293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687,422千元增加57%,主要是由于手机业务和新能源汽车销售增加所致。

(4)存货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115,431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8,220,552千元无明显变动。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5,000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9,487千元增加269%,主要是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

(6)长期应收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9,840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4,679千元减少43%,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应收款所致。

(7)固定资产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8,260,965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8,138,688千元无明显变动。

(8)在建工程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457,933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6,008,433千元无明显变动。

(9)无形资产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7,934,543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453,757千元无明显变动。

(10)短期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3,011,769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2,401,503千元无明显变动。

(11)应付票据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2,102,316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3,034,071千元无明显变动。

(12)应付账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353,063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9,258,665千元无明显变动。

(13)应付股利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56,019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000千元增加1460%,主要是由于预提A、H股普通股股东股利及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4)预计负债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06,434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99,352千元增加36%,主要是预提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699,820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770,658千元增加51%,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6)长期借款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451,645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685,422千元增加215%,主要是由于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7)应付债券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989,866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5,966,837元减少50%,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资本公积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0,262,190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042,255千元增加46%,主要是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致。

(19)未分配利润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0,743,702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511,045千元无明显变动。

(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5,336,009千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1,709,764千元无明显变动。

(21)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26,715,706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26,040,933千元无明显变动。

(22)营业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22,253,817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21,899,219千元无明显变

动。

(23)营业税金及附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464,077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633,092千元无明显变动。

(24)销售费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985,814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991,114千元无明显变动。

(25)管理费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1,926,761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1,582,628千元无明显变动。

(26)财务费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637,036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532,460千元无明显变动。

(27)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107,755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95,256千元无明显变动。

(28)投资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损失人民币7,185千元，较2013年同期损失人民币34,934千元减少79%，主要是由于对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29)营业外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362,773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368,059千元无明显变动。

(30)营业外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47,103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21,897千元增加115%，主要是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31)所得税费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87,349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82,134千元无明显变动。

(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360,691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426,938千元无明显变动。

(33)少数股东损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200,891千元，较2013年同期人民币109,320千元增加84%，主要是少数股东持股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08月22日